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18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2018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14,2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7%。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每一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每一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日期: 2018年05月9日